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民事訴訟雜案 2005 年 第 2260 宗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及

曾蔭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被告人

關於踢除案件傳票

陳 詞

1. 律政司濫用踢除案件的規則，只有做賊心虛的才會如此借此屎橋另再壓迫法官把法庭的大門關上，特別的被告人正是行政長官的曾蔭權，曾蔭權代表港府的最高權力，不怕全港嘩然，說行政長官怕人告出術無膽答辯破壞司法制度；
2. 被告人陳崇翊的第一次誓章所隨付的 CSY-1-8 的專利資料完全正確，那就是原告人引以為傲唯此可醫治 SARS、禽流感，肺結核，烟肺老年塵肺等等是本世紀最重要的知識產權，原告人的指責行政長官撒謊，用特敏福欺騙、愚弄市民是極其嚴重，難道可以不要答辯，也不反告誣告罪，請見原告人誓章中的附件 A, 是原告人在 2005 年 12 月 17 日在會展中心與中環廣場天橋中間扎營向 WTO 的參會者派發的敬告信；
3. CSY-5 第一頁的背景“Background of the invention”第二段十分清楚，發明的藥方在 2003 年 5 月 15 日就給了港府，訟因一是隱瞞，訟因二是侵權，沒有披露訴因嗎？！是惡意中傷嗎，那被告人就反申索！
4. 另有訟因三，是謀殺，見誓章中付上現付上的 LDBM220/2005 最新的命令，土地審裁處又拒絕合併在本案(索償申請書 47.) 因此訟因三正式生效，被告人應正式答辯，對 LDBM220/2005 一案的上訴才能取消，請見原告人誓章中的附件 B, 是原告人在 2005 年 12 月 17 日在會展中心與中環廣場天橋中間扎營向 WTO 的參會者派發的抗議信，謀殺的指控訴因可以不答辯也不反告惡意中傷反申索，理由只有一個，那就是證據確鑿分辯都難；
5. 訴因 4 就“針對性的封剝林哲民的公民權”，見誓章中附件 C1-8 是付上給知識產權局的信、回信及相關資料，港府部門顯然拒絕以此向美國專利部門交涉，美國專利局的歧視顯然是來自港府對本人的針對性的封剝及剝奪公民權之申延，因此訴因 4 也正式生效；
6. 被告人的傳票申請並沒有附有任何踢除索償申請書中述明有欠缺披露訴因

的指責或屬無理取鬧的事實，第 18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規定，每份狀書必須載有並只可載有一份簡要陳述，是簡要具關鍵性的事實，而非述明用以證明該等事實的證據並該份陳述必須在案件性質所容許的範圍內盡量簡潔；

7. 原告人的索償申請書不僅詳細陳述 4 大訴因，被告人的第一次誓章也為原告人向法庭陳述證實原告人訴因 1 的侵權事實性事實根據，如果被告人不寫出欠缺在哪里，只依傍行政長官的權力干涉司法公正，這將正式向世界各國宣示，香港已不是一個法制社會；
8. 原告人已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2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修訂了索償聲請書，令原聲請書的訟因 3-4 進一步確立無疑，被告人務必對修訂了索償聲請書的四大訟因答辯；
9. 因此，行政長官不得帶頭借用權勢威迫高院法官徹底破香港的司法制度，行政長官被告的是說慌、侵權、謀殺及非理性動用公權力封殺公民權，如果不答辯也不反告林哲民誣告罪，這將恥笑天下，而破壞破壞基本法賦予市民控告官員的權力，破壞司法公正的法官臭名也將一同記入史冊；
10. 律政司本應提出公訴針謀殺的指控，律政司代香港行政長官提出暫時不需送達和存檔答辯書送達的要求是自落面子行為，法院更無撤銷本訴訟的權力，被告人濫用司法權，訟費判給原告人理所當然。
11. 由於行政長官拒絕答辯，令原告人以傳票申請禁制令更有必要，如果沒有如律政司在申請的指示 2. 所說的要有“成功機會”的話，又何以懼之，申請禁制令是香港專利號 HK 1060833A 持有人的特權，可以無關本案獨立申請，是法律給予的保護，律政司申請的指示 2. 不能成立，如果行政長官要在世界各國面前公然破壞保護知識產權，破壞香港是法治社會形象，原告人只得拭目以待！

13-1-2006

申請人：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Tel : 2344-0137 Fax : 2341 9016

被告人代表：

律政司 (HCA 2260/05)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高座 2 樓 Tel: 2867 2077 Fax: 2869 0062